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被裁定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被申请人”）发出编号为（2021）粤 01 破申 96-2 号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投资”、“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中经电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经电商进行破产清算。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经电商与纳斯特投资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项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2021 年 4 月 27 日，纳斯特投资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破产申请书》，申请撤回对中经电商的破产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破申 96 号，裁定准许申请人纳斯特投资撤回对中经电商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